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48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

本期案例：9 個

## 目 錄

案例 1：金山公司與知客公司、晟軟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4
案例 2：郎酒公司與夜郎古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6
案例 3：楊某與盧某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	10
案例 4：北京某科技公司與曹某某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12
案例 5：家紡公司與家居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4
案例 6：糖能公司與國生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6
案例 7：李某等與廣東某材料公司因惡意訴訟及商業詆毀糾紛案 .....	19
案例 8：添可公司與追覓公司惡意訴訟和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21
案例 9：博世公司與李某侵害技術秘密訴前行為保全糾紛案 .....	23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1：金山公司與知客公司、晟軟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京民終754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知客線上科技有限公司、道客巴巴(北京)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晟軟線上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金山辦公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金山辦公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9類已錄製的電腦程式等商品、第35類替他人推銷等服務、第38類電子郵件等服務上的第52298433號“稻殼”商標、第24288657號“稻殼兒 DOCER”商標、第12044330號“稻殼兒 DOCER”商標等(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金山公司認為，北京知客線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客公司)、道客巴巴(北京)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道客公司)、北京晟軟線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軟公司)在開發、運營的“稻殼閱讀器”“稻殼雲文檔”電腦與手機應用軟體(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中使用“稻殼閱讀器”“稻殼雲文檔”的名稱並銷售、宣傳上述軟體的行為侵害了其商標專用權。同時，金山公司認為知客公司對金山公司所註冊商標的惡意搶注並使用“稻殼閱讀器”“稻殼雲文檔”標識(以下簡稱侵權標識)違反公認的商業道德和誠信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金山公司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知客公司、道客公司、晟軟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500萬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知客公司在被訴侵權軟體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在宣傳、推廣活動中使用“稻殼”“稻殼閱讀器”“稻殼雲文檔”“稻殼盒子”等字樣已經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等構成相同或類似商品，消費者施以一般的注意力容易對商品或者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或者認為被訴侵權軟體等與金山公司之間存在關聯性，且已有證據證明消費者產生了實際混淆，被訴行為已經侵害了金山公司所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鑒於金山公司主張的被訴行為是商標惡意註冊行為，上述行為已經納入《商標法》的規制範圍，故不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綜合考慮相關權利基礎、侵權情節、損害後果、侵權獲利等因素，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知客公司、道客公司、晟軟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162000 元。

知客公司、道客公司、晟軟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標，知客公司等構成商標侵權。關於三上訴人主張被訴標識系對知客公司獲得授權的第 42 類“稻殼”系列商標的合法規範使用並不成立，首先，知客公司雖主張“稻殼閱讀器”屬於“軟體即服務（SaaS）”“稻殼雲文檔”屬於“平臺即服務（PaaS）”，但其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獲得的授權商標的核定使用服務類別中並不包含上述服務，故不應視為系對該商標的使用；其次，知客公司雖主張其於 2023 年獲得了第 70954032 號“稻殼閱讀器”等商標在第 42 類“平臺即服務（PaaS）”“軟體即服務（SaaS）”等服務上的授權，但上述商標核准註冊的時間及知客公司獲得授權的時間均晚於被訴侵權行為發生的時間，且部分被許可商標的使用許可未經備案，故知客公司以在後取得的商標權主張涉案行為不構成侵權不能成立。本案中，相關招聘資訊、企業資訊、盈利情況、註冊位址等在案證據足以證明被訴侵權軟體由知客公司、道客公司、晟軟公司共同經營，三者基於共同的侵權故意分工合作、共同實施侵權行為，結合三者因侵權行為所獲利益或可供參照的商標許可費，考慮三者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行為的性質、持續時間等因素，據此酌情確定賠償數額、判令三者共同承擔法律責任並無不當。北京高院據此



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案例 2：郎酒公司與夜郎古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四川省瀘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川05知民初5號
- 原告：四川古藺郎酒廠有限公司、古藺郎酒莊園有限公司
- 被告：貴州省仁懷市茅臺鎮夜郎古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夜郎古酒莊有限公司、夜郎古酒(成都)新零售有限公司、瀘州老酒網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四川古藺郎酒廠有限公司、古藺郎酒莊園有限公司(兩公司以下並稱郎酒公司)被許可就核定使用在第33類“酒”商品上的第230457號“郎”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等商標提起訴訟。郎酒公司主張，貴州省仁懷市茅臺鎮夜郎古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夜郎古酒業公司)、貴州夜郎古酒莊有限公司、夜郎古酒(成都)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三被告公司並稱夜郎古公司)生產、宣傳、銷售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標識的白酒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構成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擅自使用包含“郎”文字的企業字型大小構成不正當競爭等，起訴至四川省瀘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瀘州中院)，請求判令夜郎古公司停止侵權，就侵害商標權行為連帶賠償郎酒公司經濟損失1億9500萬元，維權合理開支50萬元；就不正當競爭行為連帶賠償郎酒公司經濟損失500萬元等。

夜郎古公司抗辯稱：1. 夜郎古公司在“酒”商品上持有多枚“夜郎古”商標，本案系註冊商標之間的爭議，應由原告向有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解決，法院不應受理，且原告曾就被告的第4991740號“夜郎古”商標提出商標異議，但已被駁回；2. “夜郎”二字在文學、地名上具有指代“夜郎古國”的第一含義，“夜

郎古”與“郎”不構成近似，相關公眾不會混淆；3. 雙方商標共存市場多年，不會導致混淆等。

瀘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關於“夜郎古酒”標識，夜郎古公司實際使用的該標識中，各文字字體、大小一致，從漢語的用語習慣和消費者認知習慣來看，相關公眾易將“夜郎古酒”標識識別為“夜郎”“古酒”，如此會讓讀音發生明顯改變，且產生了“夜郎”的“古酒”的新含義，從而區別於不具特定含義的臆造詞彙“夜郎古”。因此被訴“夜郎古酒”標識改變了“夜郎古”注冊商標的顯著特徵，不屬於對“夜郎古”注冊商標的使用。進而本案並非注冊商標間發生爭議，本案屬於法院應當受理的情形。

“夜郎古酒”標識整體發揮了識別商品和服務來源的作用，屬於商標性使用。因“古酒”有年代久遠的酒的意思，“夜郎古酒”的顯著識別部分為“夜郎”。而“夜郎”標識中的“郎”字與涉案商標在字體上近似，與涉案商標使用在相同的白酒商品上，一般公眾在隔離狀態下，容易將被告“夜郎古酒”與原告產品產生誤認或者認為二者存在特定的聯繫。在充分考慮涉案商標在白酒行業的顯著性和知名度的基礎上，應認定被訴侵權標識“夜郎古酒”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且被訴“夜郎古酒”標識最早使用時間為 2017 年，並未與原告白酒產品形成足以區分的市場格局，現有證據亦表明相關公眾已就二者發生了混淆，因此被告關於被訴“夜郎古酒”通過使用獲得第二含義，本案應認定商標共存的意見不成立。故夜郎古公司生產、宣傳、銷售使用“夜郎古酒”標識的白酒的行為構成侵害商標權。

關於“夜郎春秋”標識，由於“春秋”含義大多為時代，“夜郎”為該標識的顯著性部分，情形與“夜郎古酒”類似，“夜郎春秋”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相同商品上的近似商標，夜郎古公司生產、宣傳、銷售使用“夜郎春秋”標識的白酒的行為構成侵害商標權。且被告曾多次申請“夜郎春秋”商標，因與涉案商標相似而被駁回，並在收到原告發送的侵權警告函後繼續實施並進一步擴大侵權行為，具有侵權故意。考慮到被告侵權時間長達 7 年之久，銷售範圍廣、數量大，在原告起訴後繼續實施侵權行為、繼續提交“夜郎春秋”商標註冊申請等事實，



足以認定被告侵權情節嚴重，還應就被告生產、銷售“夜郎春秋”的行為適用懲罰性賠償。

關於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郎”作為原告企業字型大小的核心部分從 1957 年一直沿用至今，“郎”商標 1997 年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在 1999 年夜郎古酒廠成立時，原告的“郎”字型大小已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字型大小。夜郎古公司使用完整包含“郎”的“夜郎古”作為字型大小，還在經營過程中大量申請與“郎”商標近似的標識，變形使用“夜郎古”商標等，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現有證據顯示已有部分媒體、公眾就原、被告主體產生混淆。且夜郎古酒業公司在 1999 年註冊“夜郎古”企業字型大小時並不具有合理正當理由，違背合理避讓義務，具有攀附原告知名商標及字型大小謀取商業利益的意圖，違反商業道德，主觀並非善意，因侵權積累的商譽不應受保護。同時被告字型大小的知名度不足以與原告形成市場區分，若允許二者共存，將損害相關公眾利益及市場競爭秩序。因此夜郎古公司違反商業道德，將包含“郎”的文字註冊為企業字型大小，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

根據被訴侵權商品的銷售時間、宣傳銷量、售價及商標貢獻率計算，且就“夜郎春秋”適用懲罰性賠償，已遠超原告在本案中主張的賠償數額 1 億 9500 萬元。瀘州中院據此判決夜郎古公司就侵害商標權行為賠償郎酒公司經濟損失 1 億 9500 萬元，合理維權費用 302395 元，就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原告經濟損失 100 萬元，三家夜郎古公司變更企業名稱，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不得帶“郎”字等。

- **裁判規則：**被告在註冊商標後增加文字，導致註冊商標的讀音、含義發生明顯變化的，可構成改變註冊商標的顯著特徵，不屬於對被告原註冊商標的使用。被告在侵害商標權案件中以原註冊商標作為使用依據進行抗辯的，不予支援。

		
涉案商標	被訴侵權產品 1	被訴侵權產品 2



## 著作權類

### 案例 3：楊某與盧某、劉某、廣州某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粵民終1406號
- 上訴人(一審本訴原告、反訴被告)：楊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反訴原告)：盧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劉某、廣州某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著作權權屬、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楊某是《百鳥朝鳳》圖稿的著作權人，其委託盧某依據該圖稿雕刻同名木雕作品(以下簡稱案涉木雕)。劉某在其編著的圖書(以下簡稱案涉圖書)中使用了案涉木雕的圖片，並標注“盧某代表作”字樣，廣州某大學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某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該圖書。楊某認為，劉某、廣州某大學出版社出版、銷售案涉圖書侵害其著作權；盧某的雕刻行為是對《百鳥朝鳳》圖稿的複製，不享有木雕的著作權；即使案涉木雕是合作作品，三被告亦侵害其署名權，遂訴至廣東省潮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潮州中院)，請求判令劉某及廣州某大學出版社停止出版、銷售案涉圖書、盧某刪除資訊網路平臺上侵權文章及照片、賠禮道歉、賠償損失10萬元等。盧某認為，案涉木雕與楊某提供的圖稿存在多處差異，楊某不是案涉木雕的著作權人，故提出反訴，請求潮州中院判令楊某停止侵權、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潮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楊某、盧某均對案涉木雕的創作作出了獨創性貢獻，為案涉木雕的合作作者，盧某等人對木雕的使用不足以構成侵權，據此駁回本訴原告、反訴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楊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本案二審中，楊某提供證據證明其為案涉木雕的著作權人。廣東高院經審理



認為，在已有作品基礎上進行再創作，只有將原有作品的表達融入自己貢獻的新表達中，從而形成與原作品明顯不同的新表達，才能構成演繹作品。對於演繹作品的獨創程度的要求不能太低，否則容易導致對原作品甚至公有領域的作品稍加改動，就主張形成新的權利。而案涉木雕與其設計圖在元素選擇、細節編排以及整體佈局等表達方面均高度一致，僅存在局部細微差距。因此，案涉木雕是其設計圖稿由平面到立體的複製，不構成演繹作品，二者實為同一作品，著作權由楊某享有。廣東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依法改判盧某等人停止侵權、賠償損失、賠禮道歉等。

- **裁判規則：**如果依據平面作品製作的立體作品與該平面作品在元素選擇、細節編排以及整體佈局等表達方式上高度一致，則屬於“平面到立體”的複製，二者實為同一作品，未產生新的著作權。



## 不正當競爭類

### 案例 4：北京某科技公司與曹某某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53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曹某某、王某某、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某公司）系策略遊戲“XXXX”遊戲項目代碼（以下簡稱涉案技術秘密）的權利人，並對該涉案技術秘密採取了保密措施。曹某某 2017 年 8 月 14 日入職北京某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離職，曾擔任該公司業務線某技術中台運營維護負責人。王某某 2016 年 2 月 1 日入職北京某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離職，並於 2020 年 6 月成立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科技公司）。北京某公司認為，曹某某接受王某某資金，未經許可私自下載涉案技術秘密帶離公司經營場所，並存放至某科技公司為其購買的蘋果電腦中，進而準備向某科技公司提供，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構成對涉案技術秘密的共同侵權，給北京某公司造成了巨大損失，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4283000 元及合理開支 516760 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曹某某作為北京某公司的技術人員，有權接觸、獲得涉案技術秘密，但並無證據顯示其獲取涉案技術秘密的手段是盜竊、賄賂、欺詐、脅迫或電子侵入，也難以認定上述行為違反法律規定或公認的商業道德。在案證據無法證明曹某某將獲取的涉案技術秘密向王某某、某科技公司披露，亦無證據證明王某某、某科技公司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涉案技術秘密。因此，北京某公司關於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主張的被訴侵權行為均不成立，據此判決駁回北京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北京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判斷有合法管道接觸商業秘密的主體的行為是否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綜合審查被訴侵權人獲取商業秘密的意圖及其獲取商業秘密後實施的行為，判斷該被訴侵權行為是否導致或者可能導致權利人失去對該商業秘密的有效控制。即使特定主體依約或依法有權接觸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如果該主體在特定場合通過非正當方式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則仍然存在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的可能。曹某某在本案中實施的被訴侵權行為既違反公認的商業道德，也違背其與北京某公司簽署的保密協議，其獲取涉案技術秘密的手段難謂正當，而其行為客觀上已經造成涉案技術秘密脫離北京某公司有效控制以及被披露和被他人使用的重大商業風險，故其實施的被訴侵權行為具有明顯的可歸責性。最高人民法院進而認定曹某某的被訴侵權行為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的情形；王某某和某科技公司的被訴侵權行為符合《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共同實施了侵害北京某公司涉案技術秘密的侵權行為，依法應當承擔停止侵害、連帶賠償損失（含合理開支）等侵權責任。綜合考慮涉案侵權行為的惡劣程度、涉案侵權情節的嚴重程度以及損害後果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曹某某、王某某、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權、連帶賠償北京某公司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398760 元。

## ■ 裁判規則：

1. 未經許可且無正當理由將公司商業秘密私自拷貝並帶離公司經營場所的行為，構成以“盜竊”手段獲取他人商業秘密。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實施的侵權行為，不能簡單以“履行職務行為”為由被公司行為所吸收，應綜合考慮公司是否授意及相關侵權行為對公司是否有益等因素，判斷該侵權行為系個人行為或職務行為。



## 案例 5：家紡公司與家居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湘民終 14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湖南富麗真金家紡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富麗真金傢俱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湖南富麗真金家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紡公司）是第 1182822 號“富麗真金”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2021 年 7 月，家紡公司向湖南富麗真金傢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傢俱公司）寄送律師函，要求其停止在官網、微信公眾號等網路宣傳及線下門店中使用“富麗真金”標識和使用“湖南富麗真金傢俱有限公司”企業名稱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雙方協商未成。家紡公司遂起訴至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沙中院），請求判令傢俱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富麗真金”文字企業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家紡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300 萬元。傢俱公司辯稱其於 2007 年即成立並使用被訴企業名稱，本案已超過訴訟時效，並且家紡公司曾於 2015 年在另案中起訴傢俱公司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故至少從該時已知曉被訴企業名稱存在但怠於維權，故不應支持其賠償請求。

長沙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商標於 1998 年核准註冊，於 2010 年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馳名商標，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傢俱公司的成立時間晚於該商標註冊時間以及家紡公司“富麗真金”字型大小登記及使用時間，並且兩公司均從事家居生活用品行業，故傢俱公司使用“富麗真金”作為字型大小，足以引人誤認為是家紡公司的商品或與家紡公司存在特定聯繫，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二、四項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其次，針對訴訟時效抗辯，傢俱公司實施不正當競爭行為在家紡公司起訴時仍在持續，且家紡公司商標仍在有效期內，故其訴訟時效抗辯不成立。最後，傢俱公司自 2007 年便開始使用被訴侵權



的企業名稱，家紡公司於 2015 年與其發生另案訴訟時就知道本案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存在但並未要求傢俱公司進行更名，家紡公司怠於保護自身權利，放任傢俱公司因不正當競爭行為獲利的擴大。可以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八條規定，僅支持其向法院起訴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的損失。綜上，長沙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行為的性質、傢俱公司的經營規模、主觀過錯程度以及傢俱公司目前已更換所銷售的產品品牌，據此判決傢俱公司立即停止在企業名稱中使用“富麗真金”文字的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家紡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開支共計 10 萬元。

家紡公司和傢俱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湖南高院）。湖南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在家紡公司字型大小與商標核心部分的文字基本一致及中文呼叫相同的情況下，字型大小與商標所積累的商譽可以相互輻射，快速提升兩者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基於涉案商標的知名度，家紡公司的“富麗真金”字型大小在傢俱公司成立時已屬於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字型大小。因此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足以構成不正當競爭，無需再適用第六條第四項進行認定，對一審法院的法律適用予以糾正。其次，家紡公司自知曉傢俱公司申請註冊近似商標之後，一直在通過申請商標異議、商標無效宣告行政程式及行政訴訟等措施積極維權。儘管家紡公司可以直接提起本案訴訟，但其解釋稱在傢俱公司註冊商標未被宣告無效之前，起訴不正當競爭勝訴的可能性較小，故其選擇先通過行政方式解決商標衝突，具有合理性。家紡公司自 2021 年 6 月收到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的無效裁定之後，於 2021 年 7 月即向傢俱公司郵寄了律師函，但傢俱公司至今仍未變更企業名稱。故一審法院認定家紡公司怠於維權存在不當，本案侵權損害賠償應當自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計算。湖南高院據此判決維持一審法院停止侵權的判項，變更傢俱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為 50 萬元。

- **裁判規則：**涉商標的不正當競爭糾紛案件中，在侵權人存在有效註冊商標的情況下，權利人先就侵權人的註冊商標提起商標權無效宣告行政程式，在國家智慧財



產權局作出商標權無效宣告裁定後再提起商標侵權或不正當競爭訴訟的，因在以行政方式解決商標衝突後有助於增加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訴訟的勝訴概率，該行為具有合理性，不屬於怠於維權，應當自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計算侵權損害賠償。

## 案例 6：糖能公司與國生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4)京73民終1208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浙江糖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中科國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王某
- 一審被告：北京獵雲萬羅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王某曾為浙江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糖能公司)前兼職員工，糖能公司認為，中科國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生公司)與王某在《國生科技商業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國生公司官網、“東四十條資本”和“中科優勢 Tech Capital”微信公眾號上發佈的內容中，採用絕對化的宣傳用語對生產規模、採用的催化劑和催化工藝、技術鏈條、產品純度等內容進行宣傳，捏造團隊介紹並使用糖能公司的業績和內容用作自身宣傳，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北京獵雲萬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獵雲公司)在其官網上發佈上述虛假宣傳內容，應承擔連帶責任。糖能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國生公司、王某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80萬元，獵雲公司對經濟損失中的20萬元承擔連帶責任。中科國生公司辯稱《計畫書》是在簽署保密協定的情況下通過閉門會提供給極少數投資人，投資人對此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不得向第三



人提供或傳播，因此糖能公司獲得的《計畫書》屬於非法證據，不能證明相關事實。並且《計畫書》不對外宣傳或使用並充分告知投資人專案情況，不會使其產生誤解，不構成不正當競爭。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針對絕對化宣傳用語，國生公司一方面使用“全球率先實現 MF 的低成本規模化生產”“全球唯一掌握”“實現多個全球首次”“產品品質遠超行業其他競品”的宣傳用語不具有客觀性和準確性，容易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解，進而產生不當提高自身競爭優勢的結果；另一方面在尚未具備千噸級生產規模時即對外宣傳“全球唯一千噸級生產規模的 MP 生產工藝”“可以提供噸級規模”等內容，容易使得相關公眾對其生產規模產生誤解，構成虛假宣傳。其次，國生公司宣傳中的團隊介紹與王某及其團隊的過往任職、研究經驗相符，不構成虛假宣傳。再次，針對使用糖能公司的業績和內容，第一，國生公司在《計畫書》中使用糖能公司代加工廠、王某與糖能公司合作方的照片雖符合事實情況，但是未進行標注，容易使得相關公眾誤認為是國生公司、王某的產能及合作方，進而對其生產能力與規模產生誤解。第二，國生公司使用糖能公司動漫形象的使用侵犯了其競爭利益。第三，國生公司在宣傳過程中將糖能公司的業績和內容用作其自身業績進行宣傳，缺乏事實依據，會導致相關公眾誤解，構成虛假宣傳。最後，王某作為國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東對國生公司的經營管理造成影響，可以認定其在主觀上與國生公司對實施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具有共同的意思聯絡，並且被訴內容還包含王某本人的宣傳，故王某應當承擔連帶責任。獵雲公司運營的獵雲網並非網路服務平臺，其應當對獵雲網上關於國生公司和王某的採訪報導中的不實內容承擔部分責任。據此判決國生公司和王某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糖能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40 萬元，獵雲公司就其中的 2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王某、國生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知法院），糖能公司亦就賠償數額提起上訴。北知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計畫書》上並未標有“保密”相關字樣，不能證明該證據屬於投資人簽署的保密協定中



約定的保密資料。並且，考慮到被訴虛假宣傳行為系專門針對特定投資人群體作出，具有隱蔽性強、取證困難的特點。糖能公司除通過投資人處獲得《商業計畫書》外，幾乎不存在採取其他途徑進行取證的可能。如對其取證方式予以過分苛責，將使其合法權益無法得到保護。法院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雙方的利益平衡，認為涉案《商業計畫書》並未構成以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違反法律禁止性規定或者嚴重違背公序良俗的方法獲取的證據，可以作為認定本案事實的根據。其次，國生公司、王某在《計畫書》、官方網站中發佈的相關內容是以吸引投資、擴大影響等營利目的的商業宣傳活動，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八條規制的範疇。最後，關於被訴宣傳內容構成虛假宣傳與一審法院認定一致。北知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 ■ 裁判規則：

1. 採用絕對化用語進行宣傳的，應當結合雙方舉證情況，涉案宣傳足以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解的，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2. 在評價宣傳行為是否正當時，應當以宣傳行為發生之時的事實作為評價依據，而不應進行事後評價。
3. 若虛假宣傳行為系針對特定人群作出，在隱蔽性強、取證困難的情況下，權利人除通過該特定人群獲得侵權證據之外幾乎不存在採取其他途徑進行取證的可能，則不應對其取證方式過分苛責。需綜合考慮雙方的利益平衡，若該證據未構成以嚴重侵害他人合法權益、違反法律禁止性規定或者嚴重違背公序良俗的方法獲取的證據，可以作為認定案件事實的依據。



## 其他

### 案例 7：李某等與廣東某材料公司因惡意訴訟及商業詆毀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58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東某材料公司
- 案由：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商業詆毀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某材料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620525607.6、名稱為“一種導軌”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廣東某材料公司以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侵犯涉案專利權為由提起侵權訴訟（以下簡稱 259 號案），後因法院判定被訴侵權行為不成立，被駁回全部訴訟請求。在提起 259 號案期間，廣東某材料公司向中山某金屬製品廠的客戶發出涉案提示函，內容包括其已針對中山市利某廠涉嫌侵犯涉案專利權的行為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提起侵權訴訟，並要求請勿採購侵權產品等內容。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認為，廣東某材料公司提起 259 號案屬於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同時存在商業詆毀，系惡意打擊競爭對手，遂起訴至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廣東某材料公司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賠償中山某金屬製品廠經濟損失 11 萬元、賠償李某經濟損失 9 萬元，判令廣東某材料公司因商業詆毀，賠償中山某金屬製品廠、賠償李某精神損害各 1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廣東某材料公司的行為是否構成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可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考量：一是行為人在提起訴訟時是否知曉其訴請缺乏法律依據或事實根據；二是行為人是否有損害對方當事人利益或者為自己謀取不正當利益的目的；三是行為人在訴訟中是否存在明顯不當且有違誠信的訴訟行為。本案中，首先，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的生產行為均根據廣東某材料公司提供的圖紙生產，廣東某材料公司提供圖紙即技術方案給中山某金屬製



品廠、李某生產所獲得的證據，系引誘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實施侵權行為，不屬於合法有效的侵權證據。其次，廣東某材料公司在提起本案訴訟中所提交的兩份公證書均是對收貨過程的公證，而其既未主動向一審法院提交其與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溝通定制過程的微信聊天記錄，亦未主動向一審法院披露曾經向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提交兩張設計圖紙的事實，並在起訴狀及後續的證據交換中稱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系未經專利權人的許可而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再次，被訴侵權產品為一種導軌，每副定制價僅為一百多元，而廣東某材料公司在 259 號案中提出高達 399 萬元的損害賠償請求，該金額明顯超出了中山某金屬製品廠的正常經營規模以及該類產品合理的利潤率和專利貢獻度，即便侵權成立也不會獲得法院全額支持，故廣東某材料公司提出該項訴請，顯然具有訴訟維權以外的不正當目的。因此，一審法院認定廣東某材料公司提起 259 號案訴訟具有損害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利益的不正當目的，且存在明顯不當、有違誠信的訴訟行為。另外，關於廣東某材料公司的提示函是否構成商業詆毀，一審法院認為，廣東某材料公司在提示函雖然沒有明確是中山某金屬製品廠，但對於中山某金屬製品廠的客戶而言，其直接指向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是不言而喻的。結合 259 號案系廣東某材料公司具有惡意提起侵權訴訟的目的，廣東某材料公司的發函行為足以誤導中山某金屬製品廠的客戶，故廣東某材料公司的行為構成商業詆毀。關於責任承擔，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所主張的商業詆毀所造成的精神損害賠償，欠缺事實及法律依據，主張因商業詆毀的精神損害賠償也未提供精神損害的證據。一審法院據此判決被告廣東某材料公司分別賠償原告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在訴訟中支付的律師費等經濟損失人民幣 30000 元及 85000 元。

廣東某材料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亦就賠償數額提起上訴。關於廣東某材料公司的行為是否構成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廣東某材料公司以通過誘導方式取得的侵權證據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系明知其所提訴訟明顯缺乏事實根據，並在訴訟過程中提起高額賠償、申請證據保全並向相關客戶發送侵權警告函，其行為明顯超出了正當維權的合理限度，具有通過訴訟幹擾、影響、壓制競爭對手



的非法目的，主觀上具有較為明顯的惡意，並且造成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因此支出律師費的損失，故廣東某材料公司的行為構成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亦確認廣東某材料公司發送提示函構成商業詆毀。關於賠償數額問題，最高人民法院根據中山某金屬製品廠、李某實際支付律師費的情況，結合案情疑難複雜程度及代理律師的勞動付出，確認一審判決確定的賠償數額尚在合理範圍之內。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權利人明知被訴侵權人僅基於權利人的誘導取證行為而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仍就此提起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的，可認定權利人明知所提訴訟明顯缺乏事實根據，具有侵害對方合法權益的不正當訴訟目的，構成惡意訴訟。

## 案例 8：添可公司與追覓公司惡意訴訟和不正当競爭糾紛案

- **法院：**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蘇05民初1333號
- **原告：**添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追覓創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案由：**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添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添可公司)和追覓創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追覓公司)同是經營包括智慧洗地機在內的家電產品的企業。自2022年8月起，追覓公司以其3件實用新型專利和1件外觀設計專利為基礎，針對添可公司的產品發起了一系列維權行動，包括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請求行政處理以及向電商平臺投訴。添可公司針對上述4件專利分別提起了無效程式，其中第一件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專利1)被宣告全部無效；第二件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專利2)被宣告部分無效；第三件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專利3)



被添可公司在先公開銷售的產品芙萬 2.0 洗地機公開了所有權利要求的技術特徵，因不具備新穎性被宣告全部無效；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專利 4）因添可公司後續撤回了無效請求仍維持有效。最終，追覓公司在電商平臺的投訴或因未符合平臺受理條件或因添可公司申訴而最終失敗；追覓公司也在法院和行政機關最終做出判決和決定前撤回了其專利侵權訴訟和行政處理請求。添可公司認為追覓公司的上述維權行動構成惡意訴訟及不正當競爭，於是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

蘇州中院認為，追覓公司以專利 1 和專利 4 提起的 2 起專利侵權訴訟不構成惡意訴訟。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此前針對專利 1 和專利 4 均出具了有效的專利權評價報告，追覓公司起訴具有一定的權利依據和事實基礎。雖然涉案專利 1 最終被宣告無效，但無效理由主要為權利要求 1 相對於先申請結合公知常識不具備創造性，不能據此反推追覓公司存在惡意，也不能因為追覓公司提起訴訟後撤訴就認為其具有損害他人利益的主觀惡意。同時，蘇州中院也認為追覓公司以專利 2 和 4 提起的專利侵權民事訴訟、行政處理和電商投訴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針對專利 2 和專利 4 亦均出具了有效的專利權評價報告，追覓公司也提供了依法取得的證據和侵權比對意見，追覓公司基於對專利權的合理信賴，在有一定的法律和事實基礎上進行維權具有合理性。最後，蘇州中院認為追覓公司以專利 3 提起的行政處理和電商投訴構成不正當競爭。添可公司的芙萬 2.0 洗地機從 2021 年 4 月份開始公開銷售，有證據表明追覓公司先後在 2021 年 4 月和 9 月購買了該產品。追覓公司擁有專業團隊，理應知曉專利 3 的技術方案為現有技術，卻仍然在 2021 年 11 月提起專利申請。追覓公司利用實用新型專利無須實質審查的特點，獲得了明知不具備授權條件的專利並以此為基礎打擊競爭對手，其維權行為不具有正當性。據此，蘇州中院部分支援了添可公司訴訟請求，認定追覓公司以專利 3 為基礎進行的維權行動構成不正當競爭。

- **裁判規則：**專利權人在專利申請日前接觸過現有技術並以此為基礎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以專利權人的專業能力有理由相信其明知其缺乏權利基礎卻仍然以此進行維權的，其維權行為不具有正當性。



## 案例 9：博世公司與李某侵害技術秘密訴前行為保全糾紛案

- 法院：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蘇05行保1號
- 申請人：羅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李某
- 案由：申請訴前行為保全
- 案情簡介：羅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世公司)是一家在全球汽車技術領域享有盛譽的全球五百強公司，在汽車技術領域擁有眾多核心技術。博世公司發現前員工李某在任職期間違反公司保密規定，擅自將載有公司技術秘密資訊的多個檔發送至其私人郵箱，遂緊急向蘇州市中級人員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申請訴前行為保全。

蘇州中院認為，博世公司已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其系主張案涉技術秘密的權利人，且已對案涉技術資訊採取了保密措施。被申請人李某明知公司保密規定，仍然違反保密要求和管理規定，在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將含有案涉技術資訊的檔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其私人郵箱，致使案涉技術資訊脫離了權利人的原始控制，不當獲取了案涉技術資訊。綜合考量被申請人的主觀狀態及客觀情況，其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案涉技術資訊的可能性高。如果不採取訴前行為保全措施，將給博世公司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且該損害將遠超過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可能對被申請人造成的損害，本案具有採取訴前行為保全措施的緊迫性。故蘇州中院裁定准許博世公司提出的訴前行為保全申請。

- 裁判規則：技術秘密權利人的員工違反保密要求使得技術秘密資訊脫離權利人的控制，綜合考量該員工的主觀及客觀情況，其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技術資訊具有較高可能性，具有採取訴前行為保全的緊迫性，在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證明其系案涉技術秘密權利人並採取了保密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准許權利人的訴前行為保全申請。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